

自信的企业不怕评奖“骚扰”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岁末年初,关于企业的各类评选奖项令人目不暇接:比如说“中国汽车年度盛典”、“行业50强”、“投资价值榜”等等,有企业说“评比太多,我们人力、财力实在耗不起,得了奖也高兴不起来。”某企业接到的邀请函上明确写到:“要获得3A级诚信的企业,需要交纳10万元,而获得2A级诚信的企业,要交5万元。”(1月13日《新华网》)

企业的苦恼可以理解,参评吧,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所得之奖的含金量又十分有限,不参评吧,又缺少了宣传噱头,甚至害怕那些评价机构找机会给“穿小鞋”。但是,这些企业的苦恼却不值得同情,因为苦恼本身就透出了或多或少的在意,而在意评奖的企业,本身就有标榜自我、招摇过市

之图,就存在着一种极度不自信的弱者心态。看看那些知名的大企业,谷歌、苹果、脸谱、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等不为这些评奖苦恼?它们不但不苦恼,很多时候,还是评奖机构求着他们去领奖,以便“蓬荜生辉”,凸显公信。

法无禁止即自由,以政府为主办单位的评奖活动自有政府来规范,但民间诸多的评奖,本身并不违法,参不参与任由企业自愿。面对企业叫苦,有人建议政府出面甚至是立法来规范企业评奖,初衷虽好,但却操多了心,企业能够自主处理的事情,政府本就不应干预;而且,目前全世界几乎还没有哪个国家出台专门针对企业评奖的规范。为何?因为评奖本来就是一种双赢的合作,奖项获得了认可,评奖机构的公信力也就上去了,获了奖的企业自然也高兴,因为

消费者认可那些有公信力的奖项。

从企业的角度,获奖对赢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从来都不是主要因素,最多是锦上添花。企业赢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根本,在于产品设计、质量与服务带给消费者的愉快体验。离开了这一点,即使拿再多的奖项,甚至是“洋奖”,也难以打动消费者,甚至让评奖机构也跟着名落孙山。而那些不将重点放在消费者体验上的企业,动不动就拿个掺了很多水分的奖项来作为在消费者面前堂而皇之吹嘘的资本,看似骄傲,实则可怜,因为这恰恰是这些企业内心虚弱狂妄的表征,也是老板缺乏企业家精神的体现。

给企业做排行榜、评奖,在国外也是常见的,但我们注意一下那些有公信力的民间奖项,如福布斯富豪榜、胡润富豪榜、《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美国“能源之星”

奖、德国“IF奖”、“红点奖”、新加坡的“世界企业家奖”等等,他们的制作和评选过程本身就有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候选和获奖企业的产生,多数都不需要申报,更不用说要交费了,基本上全由主办机构自身或聘请的研究人员、调查人员根据评选、排行规则,用一系列数据生成了。即使后期举办颁奖典礼、论坛,企业也是可以自主选择去不去的。

一个想拥有公信力的民间奖项,他们从来都不会去骚扰企业,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判断民间奖项含金量如何的一个标准。那些为是否参与评奖而苦恼的企业,大概也是心知肚明的。“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正是因为中国有那么多虚伪的企业热衷奖项,所以评奖才会泛滥;这种掩耳盗铃的虚妄还延伸出对“洋奖”的崇拜,国际骗子也正是看中了这一点,纷纷设立专门针对中

国企业的奖项。殊不知,骗子本身也是心虚的,炮制“未来创意奖”的丹麦人格拉维森,就明确对记者表示:“刚开始‘创意’出这个奖项时曾忐忑不安”。

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但人们还是担忧评奖泛滥会催生“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环境。从长时间来看,市场有自身的优胜劣汰机制,那些水货奖项自然会走向消亡,随着中国企业拥有越来越多的自信与追求,以评奖敛财的模式也将过去。但是,在目前整个社会还比较浮躁、诚信不足的环境里,小人一时得意的情况是有可能发生的,如果政府出台专项规范,或者立法,将评奖本身也关进制度的笼子,构建规范有序的评奖活动,虽然未尝不可,但切勿用力过猛,伤害了民间社会公信的竞争机制。

工商12315绿色通道应早日通全国

贱言献车 自由职业者

2014年元旦后,贵州省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受理平台与京东商城成都分公司正式连通,为贵州消费者开辟了快速解决网购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这是贵州工商12315绿色通道首次向省外电商企业延伸。(1月11日《黔中早报》)

地域壁垒一直是中国消费者维权的一道障碍。过去,出差、旅游在外地买了个东西,回家之后使用时发现问题,想投诉维权,还得到购买地去,成本比较,一番挣扎,往往不得不选择“打落了牙齿往肚里吞”,自认倒霉,吃个闷亏。现在,进入了网络时代,购物已经没有了严格的地域界限,可无论是工商的12315,还是消协,消费者的投诉维权都还没有突破地域壁垒,无奈之下,往往就只得去电商平台上去“差评”。

消费者的投诉维权平台该不该打破地域壁垒?毫无疑问是应该的。这是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应有之义。过去,消费者投诉维权之所以地域壁垒难除,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部门和地方保护让市场破碎,没有真正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

系。消费者的投诉维权本身就是市场竞争规则的一部分,建立全国连通的消费者投诉维权平台,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

正因为如此,一些地方先前就进行了探索。2004年12月,北京与上海、重庆、香港和澳门4个城市建立了消协联席会议制度;2005年3月,上海、江苏、浙江三地签订了《长三角地区消费者组织合作协议》;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7个奥运赛场城市建立了消费纠纷快速调解通道;2009年11月,北京、天津、武汉、香港、澳门等21个城市的消协组建了“城市消费维权联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异地维权障碍,实现了“异地消费、本地投诉”。

然而,这些区域性的消费者“维权联盟”、“快速通道”,一方面,多属于自发性质,合作具有不稳定性,支撑的制度缺乏统一标准,更没有问责制度,致使消费者的动力主要来自区域经济一体化、特殊时期的特殊事项、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覆盖面相对有限,广大农村地区、经济欠发

达地区的广大消费者却被排斥在外。在这种背景下,贵州省主动出击,既是探索,更是无奈。

那么,建立全国连通的消费者投诉维权平台究竟有没有可能呢?在现代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的帮助下,只要各地工商的12315和消协建立一个协作机制,就应该可以实现了。加上已经有一些地方探索的经验和教训,实现起来就更容易一些。全国统一推进,成本将比分散自发组织的成本低得多,而效率会高很多。因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有责任和义务进行通盘考虑,进行顶层设计,着力推进。

建立全国的无障碍的消费者投诉维权通道,其意义显然不仅仅在于迫使企业增强自律意识,打击商业“欺生”现象,遏制本地制假外地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更在于以此可以加速商品流通,提升消费活力,从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更加厚实。我们在为贵州省工商局鼓掌的同时,也希望有关部门和有关组织切实拿出行动,尽早在全国范围内打破消费者投诉维权的“地域壁垒”,实现全国范围的自由消费、随便维权。

亟需界定“逆城镇化”行为内涵

贾志勇 公务员

国土资源部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姜大明1月10日表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基础,坚持一户一宅原则,决不允许城里人到农村买地建房的所谓“逆城镇化”行为。(1月11日《新京报》)

笔者以为,国土部门界定城里人到农村买地建房属“逆城镇化”行为,主旨在于防止城里人凭借资金优势,并利用城乡之间的土地价格差距,侵占农村的土地资源。这放在坚守全国耕地红线的大背景下,应当说同样具有威胁因素,让我们不得不慎。

只是,这样的防“逆城镇化”举措,似乎是出于目前要实施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中至关重要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是为了确保顺利推进,不受干扰,不节外生枝。所以,这样的举措,多少有点为实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清障”的意味。

而且,我们最需厘清“逆城镇化”行为的内涵。如果城里人到农村买地建房属“逆城镇化”行为,那么城里人或城市户籍的企业法人到农村立项建厂,发生用地行为,算不算“逆城镇化”?而一旦界定后者不属“逆城镇化”行为,可以获准通过,必然无可避免地在建厂过程中,附带发生城里人在农村建住宅行为。如果因此产生大片的生活区,占用农村土地行为无疑更其严重。所以,这里亟需对禁止城里人到农村买地建房给予明确的解释说明。此外,

当前涉及农村的旅游业方兴未艾。面向城里人生活需求,一些农村上马建设的度假村、休闲娱乐场馆,是否也属于变相的城里人到农村买地建房的“逆城镇化”行为?

尤其,我们已经深切感受到城镇化是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趋势。这其中少不了城市对“三农”的支持,以达到城市反哺农村,或农村与城市的对接。这更需界定其中牵涉的用地问题,是否属“逆城镇化”行为?

其实,果真如目前的决策,要将大城市建设用地死死卡住,诸如“从500万以上大城市周边开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东部城市群要以盘活土地存量为主,原则上不再安排人口500万以上特大城市新增建设用地”等,已经凸显未来大城市的发展趋势,是从给急剧扩张的大城市划定边界开始,有效保护耕地特别是优质良田,倒逼大城市必须毫无选择地走节约集约用地的城镇化之路。其中盘活城市现有土地存量,自然是一部重头戏。而无论怎么盘活,土地资源都是不可再生资源,用完了就没有了。当“盘活”到尽头,也同样没有可开发利用的空间。

这样的背景下,必然让城市产生大多剩余或闲置的资源,如同我们所说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一样,而城市闲置资源将向何处投放,并且是否会触碰“逆城市化”行为边界,显然是个棘手的问题。

所有这些都亟需有关部门及早界定“逆城镇化”行为的内涵。

戏·画·闲·言

“卖地财政”宜降温

吴之如·文并画

《中国经济周刊》报道,有专家指出,地方政府拼命举债,手中最大一笔资产就是土地。土地依赖既惯坏了政府,也推高了房价,坑苦了百姓,实在是现行体制极大弊端。一旦房市变化,再也无地可卖或者卖地利润骤降时,政府性债务风险,必定骤然凸显。

专家说的话不一定全都对。但是,这位专家对于某些地方政府拼命举债依赖卖地收入还债的嗜好所作的批评,却是颇有道理的,确实值得一些地方当公仆深思。

量入为出,曾是古人传统的消费理念,也曾被国家和地方领导作为经济建设的一条花钱原则。后来,人们发现,原来“既无内债也无外债”并不是现代化建设的最佳策略。适当地举借内债和外债,用于科学发展指导下的经济建设事业,只要稳妥地控制好债务风险,并牢牢地把握住花钱是为了国家强大和人民福祉这一根本目的,那么,举债就不但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因此,统统地反对政府举债

是不合适的。

值得注意的是,时下一些地方政府挖空心思大举借债,出发点却是主要官员为了打造GDP高速增长畸形政绩,既不顾无序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疯狂破坏,也不顾巨大债务潜伏着的严重风险,似乎只要能得巨债搞到手,就是抢到了天上掉下的特大馅饼,全然没有债务需要偿还的意识,或者仅仅将还债的希望寄托于“卖地财政”上。于是,许多华而不实的花瓶项目成了吸钱的无底洞,经济效益被公仆们抛到了脑后。如此一来,就出现了专家所说的“土地依赖既惯坏了政府,也推高了房价,坑苦了百姓”的情形。有道是:

大举借债搞工程,“卖地财政”宜降温;莫要脑热“大跃进”,岂可丢失科学魂。或许,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地方当公仆会认识到,“卖地财政”不是万能之策,地方政府举债也并非越多越好。坚决地遵循党中央和中央政府确定的方针政策,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科学的态度,始终是从事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者不可或缺的主心骨。



“知假买假”可索赔是治假猛药

张玉胜 老干部

知假买假仍然可以十倍索赔。9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知假买假不影响十倍索赔。该司法解释3月15日起施行(1月10日《南方都市报》)

曾几何时,被人们称之为“王海现象”的购假索赔行为引发社会热议,其惩罚性赔偿请求也在司法实践中遭遇或褒或贬的不同解读。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明确表达了对“知假买假”的力挺态度,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有助于澄清模糊认知,统一司法尺度,对于打击无良商家、维护消费者权益、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知假买假”遭质疑,主要缘于人们对购假者是否属真正意义上的“消费者”,以牟利为目的索赔是否属不道德行为的认知歧义。这其实是一种认知误区。应该说,

从纯粹的市场交易而言,摆在销售柜台上的所有食品都是“商品”,只要没有注明“非卖品”;发生在销售市场里的所有交易都叫“消费”,无论购买者出于何种目的。商家有责任确保其出售的所有商品货真价实。

也许,从道德层面解读,消费者一旦发现商家出售的食品和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可以选择不予购买的拒绝性消费,抑或是向经营者善意提出建议,但这并非消费者应尽的法定义务。事前提醒是监督,购假索赔同样不失为监督,而且是可以让消费者付出代价、痛定思痛的最有效监督。毕竟错在商家——无论这种劣质商品卖给谁,都属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无良行为。

所谓“职业打假人”,不过是缘于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自然衍生物。试想,如果没有假货充斥市场的客观现实,何来“职业打假”的适者生存。其实,在现实的市场交易中,认定某个消费者属“知假买假”并非易事。过期“玉兔牌”香肠索赔案的当事人,之所以在购物结账后径直到服务台索

赔,应该是基于避免维权时发生不必要口水战的考量。消费者是否将所购食品带出市场并不能作为判定“知假买假”的条件。

尽管“知假买假”的确存在道德争议,但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并未对职业打假作出明确界定,按照“法无禁止即许可”的原则,等于间接认可了购假索赔这一“另类”监督的合法性。事实上,交易完成的凭证既是消费者向商家维权索赔的依据,也是依法打假必须拥有的证据,两者的功能并行不悖,而对遏制假冒伪劣、净化食品市场的规范作用更是异曲同工。

尤其是在食品信息不对称、消费者疏于维权、政府监管常常缺位的语境下,来自民间的“职业打假人”,或可成行政手段打假的有益补充,更可对商家注重食品质量、敬畏消费者权益的守法经营产生倒逼效应。因此,“知假买假”可索赔的司法解释,既体现对消费者权益的倾斜性保护,更是规范食品市场、保障食品安全的现实必需,其“正能量”不言而喻。

不动产登记先破除利益藩篱

堂吉伟德 职员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徐德明在2014年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透露,今年,我国将出台《不动产统一登记条例》,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加快组建不动产登记局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孙宪忠教授认为,对于推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最大的阻力将来自于利益纠葛。(1月11日《京华时报》)

不动产登记是一项重要的物权制度,也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可以更好地落实《物权法》,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财产权。不过从现实来看,要建立和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还面临着各种利益困局,存在相当大的难度。

不动产种类多,范围广,结构复杂,涉及国土、住建、林业、农业等多个主管部门,“铁路警察,各管一段”,无法实行对不

动产进行统一的登记。为了推动此项工作,1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由一个部门承担,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减少办证环节,减轻群众负担。这标志着不动产登记改革开始进入实质性阶段。

时下最大的问题在于,出于既得利益的考虑,以及部门格局的限制,不动产登记的推进,依然停留在理论阶段,既没有完整的时间表,也没有清晰的路线图。再加上对反腐功能的过度强化,以及个人隐私保护的担忧,可以说时下的工作推动,必须突破层层利益藩篱,而改变时下的不动产登记九龙治水的利益格局,组建不动产专门机构,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无疑是最为关键的第一步。

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由一个部门承担,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实现由“九龙治水”向“一龙之治”发生改变,对于提高办事效率,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至于其效

果如何,还需要实践的检验。因为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利益藩篱不仅来源于登记职能,更源于社会普遍性的顾虑。不动产登记是一种自愿登记,若是不动产持有者不主动登记,那么所谓的登记就会达不到其目的。登不登记是一回事,谁登记又是另一回事,更重要的是,愿不愿登记,能不能登记才是最为关键之处。若没有相应的服务流程,没有应有的制度保障,没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无以激活社会参与的热情,不动产统一登记就难以取得明显的成效。

从这一点来说,不动产登记当以破除利益藩篱为先,其主要分为几个层次,一是职能整合带来的利益调整,二是统一登记后的服务手段的改进,工作方式的改变,相关制度的配套,同样是一个利益调整的过程。更重要的是,如何打消社会顾虑,激活参与主动性,既是难点所在,也是重点所在。堵住制度漏洞,确保登记与法律权利统一,同样是破解利益格局的应有之义,也是未来改革的努力方向。